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3〕45号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 建设单位期满考核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我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相关工作安排，将于近期组织首批期满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原则上为2020年立项建设并首批获得专项经费的“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设区市教育局可申请提出调整。

二、考核方式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听取各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每校汇报10分钟。汇报内容主要为学校立项建设以来地方的支持保障情况、学校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学校内涵发展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可作为全省示范的经验做法。验收结果为“通过”和“延期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填报数据

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相关建设单位登录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2023年12月16日开放），填报相应数据及佐证材料。网址：<http://zzxt.jsve.edu.cn/>。系统填报技术支持微信号：380375391。

（二）材料报送

各建设单位要客观总结、认真撰写建设期满考核总结报告（附件1），实事求是填写建设期满考核申请表（附件2）。

各设区市教育局对建设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集中报送，时间截至2023年12月22日。

相关材料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同时发至电子邮箱 jsjytzjc@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威，025-83335503；王卿，025-83335613；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 附件：1.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期满考核总结报告（参考体例）
2.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期满考核申请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